

112 年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（第 1 頁）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學歷		
現職				經歷		
地址	永久： 通訊：			電話	公（ ） 宅（ ） 行動電話：	
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護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慈善團體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類 ※請檢附該類別執業證明或相關文件					
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						
（第一欄）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。 （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）						

112 年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（第 2 頁）

(續第一欄)	
(第二欄)	
<p>曾受政府機構、國軍單位及民間社團表揚之好人好事具體事蹟。 (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如不敷繕打可另續欄頁，並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)</p>	
推薦單位	<p>※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</p> <p>單位名稱： (請蓋用圖記)</p> <p>負責人：</p> <p>地址： 電話：</p>

※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，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(推薦表含佐證資料1式5份，正本1份，影本4份，不需裝釘)，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請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身分證影本各1份。

※電子檔資料：個人彩色半身近照3張、生活照片2張

(請MAIL至 kaychang@KL0800.com，信件主旨：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)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